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988號

原告 陳威龍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依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意旨及隨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9SB0106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本件原告似係就該裁決書提起撤銷訴訟。惟訴狀亦檢附改制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97年2月25日監字第裁00-000000000號裁決書，而原告僅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一、記載「原處分撤銷」，並未具體表明原處分為何，應予補正（例如：起訴狀訴之聲明一、記載「原處分〈即何機關日期文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撤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法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仕衡